附件2：

**安徽工程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实施意见**

一、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具体可参考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本学科、领域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及毕业学分，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实践环节，科研与学位论文，培养方式与方法等。

**1．本学科、领域简介**

包括：学科、领域发展简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在本学科门类以至整个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特色；本学科、领域师资队伍、承接和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重要科技成果、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

**2．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所在专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所在专业或领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研究方向**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属专业领域，结合学科特色确定相应的研究方向。每个专业学位方向原则上不超过5个。

**4．学制、学习年限及毕业学分**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2年，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艺术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学习年限3-4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学习年限3-4年。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总学分不少于34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25学分，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15学分，非学位课学分不少于10个，实践环节6学分，必修环节3学分。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总学分不少于42学分，***其中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学位课程（核心课程）学分不少于17学分，非学位课程（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等）不少于19学分，实践环节2个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总学分不少于56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8学分，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非学位课（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研究的累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学位论文工作时间至少1年（从开题时间起）。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理工类每18学时记1学分，经管文艺类每16学时记1学分。

***2017年新增专业学位点，参照有关教指委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方案2019年执行。***

**5．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实训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1. 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分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必修环节、实践环节学分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学时/学分 | 开课对象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学位课 | 科技英语阅读 | 30/1 | 所有专业 |  |
| 实用英语写作 | 30/1 | 所有专业 |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MPA） | 36/2 | 所有专业 |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8/1 | 理工类专业 | 按专业选修（MPA除外）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1 | 人文社科等专业 |
| 专业学位课 | 必修不少于10学分（工程硕士）/MPA和MFA按照教指委要求设置，且MFA要与实践环节结合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选修课 | 知识产权 | 20/1 | 所有专业 | 必选 |
| 工程伦理 | 18/1 | 工程硕士 | 必选 |
| 专业选修课 | 按本一级学科设置，选修最低学分按照总学分折算。须设置一门专业外语作为必选课，18学时，1学分。 |
| 必修环节 | 学术活动不少于5次，计1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及文献阅读综述、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计学分；***社会责任按照学制，每学年1学分。*** |
| 实践环节 | 6学分（工程硕士）；2学分（MPA）；专业学位课和实践环节不少于36个学分（MFA） |
| 补修课程 | 对缺少本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任选1-2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

注：课程设置要紧扣学科特点和学科前沿，对近3年没有开设的课程必须予以删除。课程设置需按照研究方向开设，加大实践课程的开设力度，杜绝因人设课、重复设课等现象发生。

1. 课程大纲

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均必须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大纲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6．必修环节**

1）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文献阅读综述，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计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及文献阅读综述和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学术活动1学分。

3）***社会责任学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标准》执行，每学年1学分。***

**7．实践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工程硕士和艺术硕士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MPA实践环节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

**8．科研与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鼓励其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取得工程应用成果。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其它要求，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9．培养方式与方法**

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基础课一般在入学后1-1.5学期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2-4学期内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企事业单位、工程中心和校内外研究生实践基地完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二、管理

**1．考核**

为检查教学效果，确保培养质量，凡是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均必须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成绩评定的有关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课程编号**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编码规则编制，公共课程编号由研究生部统一编排，专业课程编号由所在专业编排。

**3．其它**

1）凡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须补修2门本学科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不计学分。

2）本次制（修）订培养方案的范围包括目前我校现有的所有专业学位种类以及2017年学位点申请中获批的专业学位。

3）本方案自2018级研究生实行（2017年学位点申请中获批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自2019年实行），执行周期一般为三年，执行周期内，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微调。在执行期内新增的或动态调整的专业学位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